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第 3—12 页
三、附件·····	第 13—16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13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14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5—16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3-165 号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田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秋田微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秋田微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秋田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秋田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秋田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秋田微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7.18 元，共计募集资金 74,360.00 万元，坐扣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 3,113.21 万元（实际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 3,301.89 万元，前期已预付 188.6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1,246.7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675.00 万元及前期已预付不含税保荐费 188.6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9,383.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9,383.1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7,410.14
	利息收入净额	B2	4,087.6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792.0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386.07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3,202.1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473.7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1,654.6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1,654.68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赣州市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秋田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于2021年2月1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赣州秋田微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赣州秋田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园大地支行	756274480553	32,157,141.66	活期及协定存款
		480,000,000.00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园大地支行	769274558081	3,691,101.20	活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250100005700004819	698,590.12	活期及协定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	36050181016400000776	0.00	已销户
合 计		516,546,832.9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9,683.73 万元投资建设深圳产业基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已投入使用金额为：4,178.04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0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终止“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与“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并将“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终止后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 21,515.24 万元（实际金额 21,240.73 万元，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全部投入“深圳产业基地”，将“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终止后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 6,353.83 万元（实际金额 6,352.62 万元，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全部投入“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同时，对终止的募投项目“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原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383.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92.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593.3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02.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593.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77%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	是	28,582.69	9,508.03	875.71	9,508.03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	是	6,399.34	633.24	29.88	633.24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	是	4,624.19	10,976.81	1,127.43	2,026.93	18.4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93.16	4,093.16	124.88	855.91	20.9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 计		49,699.38	31,211.24	2,157.90	19,024.11					
超募资金投向										

1. 深圳产业基地	是	19,683.73	40,924.46	3,634.10	4,178.04	10.21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9,683.73	40,924.46	3,634.10	4,178.04					
合计	—	69,383.11	72,135.70	5,792.01	23,202.1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公司募投项目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因宏观环境的变化，不可避免地对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 由于深圳产业基地项目所涉建设用地流转采用土地线上招拍挂程序且属原始地貌出让，导致土地使用权属转让流程及前期开发手续的办理过程较为复杂，耗时长于预期。同时，为了满足智能化生产的要求，厂房建设、工艺布局及环评等要求提升。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结合项目的实际进展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基于审慎性原则，拟将深圳产业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将调整到深圳产业基地项目所属地块，基于深圳产业基地目前的实际情况，同时涉及实施方式和内部投资结构发生变更，导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在原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内完成，因此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和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前期在实施过程中受到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拟采购的设备需要一定的采购周期和安装调试过程，设备到位时间预计有所延后。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研究，拟将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和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终止“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与“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并将“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终止后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深圳产业基地”，将“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终止后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同时，对终止的募投项目“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原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0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产业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19,683.73 万元投资建设深圳产业基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已投入使用金额为：4,178.04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拟由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金源工业区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宗地号为 G08406-0133 的土地），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拟由深圳租赁与装修厂房建设变更为深圳产业基地自有厂房建设，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962.8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95.19 万元，共计 4,358.03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已全部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审计部进行监督。 (2)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审计部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 13,860,692.55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到期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51,654.68 万元，其中 51,225.57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 际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	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	10,976.81	1,127.43	2,026.93	18.4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深圳产业基地	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 基地项目	40,924.46	3,634.10	4,178.04	10.2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1,901.27	4,761.53	6,204.9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 ①终止“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原因：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基于对当前客观环境的考虑，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秉持谨慎、节约、有效的原则，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投资效益最大化，降低投资风险，经审慎评估，公司拟终止“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深圳产业基地”；同时，对终止的募投项目“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原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②终止“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原因：基于对当前客观环境的考虑，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评估，公司拟终止“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165号报告后附件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165号报告后附件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 名 龙琦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5-01-2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深圳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432522198501214095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165 号报告后附件之用，证明龙琦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3300000101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3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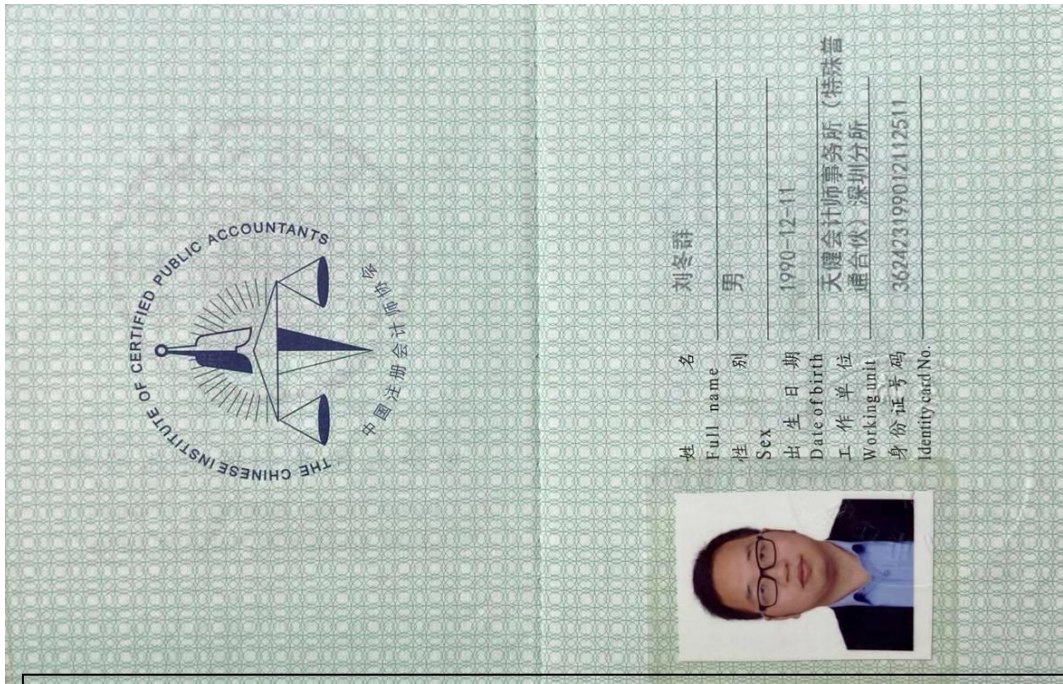


龙琦 330000010110

证书编号： 3300000101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3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165 号报告后附件之用，证明刘冬群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